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有资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拟任基金经理认购“华富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0日认购“华富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富卓越成长一年持有，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02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025）A类份额，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费率从基金认购费率中列支。

同时，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拟任基金经理于基金发行期间（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月10日）认购“华富卓越成长一年持有”基金份额，认购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最终认购申请认购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并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公司将秉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一如以往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与我国资本市场共同成长。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8001向本相关机构。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旗下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A，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776；C类基金份额代码：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C，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777；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12月27日起新增交通银行作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本基金首次认购期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14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2）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603569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93

证券代码：113519 证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项目内容概述：
●变更项目名称：1.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2.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3.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变更项目名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229,547,977.70元，“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全部剩余募集资金69,023,481.74元，共299,571,459.44元，其中调增“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61,407,271.12元，其余剩余募集资金238,164,188.32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2018年6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010,000.00元（含税）后，本公司可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1,000,000.00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306,390,326.65元，使用率44.55%，募集资金余额425,112,000.00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各专户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164,750,000.00 61.87% 69.74%

2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00.00 144,872,287.30 127,547,977.70

3 购置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00.00 56,406,240.00 69,023,481.74

4 补充流动资金 54,180,188.68 64,785,032.61 已垫付

合计 688,300,188.68 306,390,326.65 425,112,000.00

本次变更后的金额297,517,459.44元，占总募资额的43.19%，公司将上述终止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入）61,407,271.12元用于调增“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其余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共计236,164,188.32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后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已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次临时股东会议，并将此次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1. 项目计划投资情况：项目原计划总投资合计20,0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6,475.00万元，计划完成土地购置、露天车辆仓储场、零部件封闭式仓库、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投资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用 1,600.00 18.32%

2 建筑工程施工费 15,750.00 79.79%

3 设备购置费用 273.00 1.27%

4 铺底流动资金 1,100.00 1.34%

合计 20,000.00 100.00%

2. 实际投资情况：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目前累计投入金额为51,867,657.84元，全部为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费用。已建成仓库库容28（总建筑面积11.2万平方米），并投入使用。

3. 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汽车物流行业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首先，我国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售后备件需求不断增长，售后备件物流也成为汽车物流领域的重要市场；其次，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三电”成为新能源汽车物流的主要运输品类，在汽车物流领域催生向物流需求，同时提出更高的仓储安全及管理需求。本项目所处苏源现代工业园区聚集众多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制造业企业，工业物流需求旺盛，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度高，能够进一步拓展公司仓储业务网络。

主要城市相比在价格上更具优势。滁州作为公司仓储网络布局中的一个重要中转基地，在长三角区域提供安全仓储+中转及零部件储备仓储一体化方案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通过设立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将滁州汽车供应链网络进一步延伸，满足长三角三线城市汽车供应链及售后备件的分拨需求及长期需求，起到连接华东、华中与华南地区物流网络的中枢和枢纽作用，并进一步发挥滁州地理位置优势，积极拓展多式联运业务，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

因此经公司研究决定将提高本项目建设封闭仓库的标准，使其满足主机厂+备件物流、汽车物流器具、电池储能利用管理、供应一站式物流服务等业务需求，并已于本年开工建设，预计将于2022年底完工。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优化，提升封闭仓库建设标准后需进一步资金投入，本次追加追加1,407,271.12元用于本项目，不足部分将利用自有资金补足，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顺延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1. 项目计划投资情况：本项目已购置沈阳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发改备案[2017]72号）。项目总投资合计为35,0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5,000.00万元，计划完成土地购置，露天车辆仓储场，封闭式仓库，立体库、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设。投资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用 9,180.30 26.26%

2 建筑工程施工费 24,437.40 69.82%

3 设备购置费用 273.00 1.27%

4 铺底流动资金 1,100.00 3.17%

合计 29,993.70 100.00%

2. 实际投资情况：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目前累计投入金额为144,872,287.30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8,873.37万元，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5,613.86万元。已建成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2,248.56平方米），PDI检测车间（占地1,150.46平方米），设备用房（占地441.89平方米），场地硬化177,586.29平方米，并投入使用。

3. 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项目定位为东北地区汽车消费市场提供物流枢纽节点，进一步完善公司物流网络规划，提高运营效率。由于东北区域土地及劳动力成本较高，且土地购置费用高昂，因此公司计划调整露天车辆仓储场、零部件封闭式仓库以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以满足其前置的仓储、物流及大件汽车生产厂零部件物流需求。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东北地区4S店等机构售后服务营销的需求，提高响应速度及服务质量。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土地购置、露天车辆仓储场、PDI检测车间、设备用房、综合办公楼建设。

由于本项目最初预计计划为2017年，时间间隔较长，汽车市场环境环境已经发生较大变化。近期来看，东北地区经济下行，人口外流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汽车保有量增速及置换需求均处于全国平均水平，因此商品车的售后备件仓储需求不及预期，同时，根据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数据，2021年11月份东北地区仓储空置率18.06%，远高于全国32个主要城市仓储空置率平均12.13%，表明东北地区仓储市场供大于求，继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仓储建设，将造成资源浪费。公司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将该项目投资目标进行调整，并调整募集资金投入。

407,271.12元用于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同时为更好实施项目的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将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入）177,140,706.58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终止该项目后，未来若市场环境好转，公司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三）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

1. 项目计划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12,0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2,000.00万元，计划陆续购置滚装船满足快速通过三峡升船机的800吨位商品车滚装船，用于公司江运业务的实施。本项目所购置滚装船具体规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船长约11000 11000 18.32%

2 船宽约1680 1680 28.26%

3 吃水约2米 285 0.79%

4 轴功率约1,380,000 1,380,000 3.17%

合计 20,000.00 100.00%

2. 实际投资情况：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物流有限公司，目前累计投入金额为56,406,240元，均为为购置滚装船。公司已购置两艘滚装船并投入使用，基本满足现阶段业务需求。项目已购置的滚装船将继续按照用于长江沿线的全程水陆运输。

3. 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现阶段汽车物流的运输方式包括公路、铁路、水路三种，其中公路运输成本最高，铁路、水路成本相对较低，汽车物流行业整体更趋向于“干线运输（铁路/水运）+支线快配（公路）”的形式。长江沿江区域为我国商品车主要产区，“92”政策出台后，该区域集中了如上汽大众、东风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集团等汽车生产厂商。2016年“92”政策出台实施，规范了市场秩序，有利于推动汽车行业的公平竞争，但也同时导致公路运输需求下降，沿江长江沿江区域水运需求进一步提升，现有长江沿江运力将难以满足该等增量需求。公司将积极投入，提升长江沿江区域水运运输能力，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因此本项目原定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

由于2018年以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出现回落，整车物流作为汽车产业链的一部分亦受到一定影响。虽然近年由于老旧海运滚装船报废到期，陆续被拆解退出市场，加之客户需求增加，导致沿江区域滚装运输持续紧缺，但是在长江区域，由于近年新增升船机滚装船的投入使用和非升船机滚装船对滚装运输形成替代效应，加剧了滚装运输常态化影响，长江沿线滚装船运力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维持相对过剩的局面。公司目前前期运力储备基本可以满足长江区域客户的订单需求，因此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滚装船项目，继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置滚装船，将造成资源浪费。公司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将该项目投资目标进行调整，并调整募集资金投入。

3. 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近年来，公司已成为行业领先的提供汽车全产业链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为目标，加大了在相关方面的投入。首先，公司持续加强汽车物流网络建设，提升仓储、水路网络前置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95

关于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锦纯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8号）准予注册，于2021年12月6日起开始募集，原定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后，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21年12月21日，即2021年12月21日当日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自2021年12月22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确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fund.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029-0291全国统一客服热线，均免长话费，咨询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推荐。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1年12月20日15:00至2021年12月21日24: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热线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1年12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基煜基金为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相关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A类:013613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C类:013614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公开发布的基本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发售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hanganfund.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6369
网址：www.jiys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推荐。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长久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8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亿元，并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长久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变更投资项目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议题：2022年第一次“长久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时间：2022年1月5日（周三）13:30

4.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路99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及表决方式：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6. 会议决议日期：2022年1月28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会议登记日2022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债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债券的担保人；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路99号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身份证、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的事项：本人姓名/单位名称、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身份证、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4）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5）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6）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7）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8）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9）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10）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11）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12）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13）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14）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15）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16）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17）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18）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19）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20）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21）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22）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23）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24）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25）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26）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27）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28）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29）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30）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31）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32）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33）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

（34）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卡